政府采购项目

需求公开

采购单位：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工业互联网实训室配套机房计算机采购项目

编制时间：2022年 8月 4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青岛工程职业学院工业互联网实训室配套机房采购计算机，主要用于学院2022年秋季新增234节课程授课需要。

（二）预算情况（含资金来源及性质、预算金额、控制价）

该项目采用学院635万中央财政资金中工业互联网项目资金进行支付，预算金额为135.3万元，每台计算机单价不超过0.55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采购内容、数量、分包及单项预算安排

采购内容为计算机，数量246台，共分为1包。预算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概预算已经审批通过。

（二）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主要包括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等）

1.▲台式计算机

| 序号 | 内容 | 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数量 |  246 台 |
| 预算单价 |  5500 元 |
| 2 | 处理器 | 处理器类型 | 相当于或优于：□酷睿i7 ；☑酷睿i5-10500 ；□酷睿i3 ；□[奔腾](http://product.pconline.com.cn/cpu/c7090/) ；□AMD锐龙 ；□AMD速龙 ；□其他  |
| 3 | 主板 | 相当于或优于： intel 400系列主板  |
| 4 | 内存 | 内存容量 | ≥□2GB；□4GB；□8GB；☑16GB；□其他  |
| 内存插槽 | ☑≥2；□其他  |
| 5 | 硬盘 | 容量  | ≥□320G；□500G；□750G；□1T；□2T；□80GSSD；□128GSSD；□256GSSD；☑其他≥1TB+256SSD  |
| 转速 | ≥□5400rpm；□5900rpm；☑7200rpm；□10000rpm；□15000rpm；□其他  |
| 缓存容量 | ≥□8M；☑12M；□16M；□32M；□64M；□其他  |
| 6 | 显卡 | □集成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  |
| 7 | 声卡 | ☑集成声卡；□独立声卡 |
| 8 | 光驱 | □无；☑DVD刻录机；□DVD-ROM； □其他  |
| 9 | 操作系统 | 相当于：□DOS；□LINUX；☑Windows10神州网信政府版；□其他  |
| 10 | 显示器 | 尺寸 | ≥ 23英寸  |
| 分辨率 | ≥□1280×1024；□1366×768；□1440×900；□1600×900；☑1920×1080；□其他  |
| 11 | 机箱类型（台式计算机） | 机箱样式 | ☑立式；□可立可卧；□其他  |
| 体积 | 小于14升 |
| 扩展插槽 | ☑≥4个；□≥5个；□≥6个；□其他  |
| 12 | 接口类型 | I/O接口 | ☑≥6个USB接口；☑1个VGA 视频端口；☑1个HDMI 视频端口；□1个DVI-D 视频端口；□1个RS-232 串行端口；□PS/2 键盘和鼠标端口； |
| 13 | 电源 | 台式计算机 | □≥90W；□≥150W；☑≥180W；□≥220W；□≥290W；□≥310W；□其他  |
| 台式一体机 | □≥65W；□≥90W；□≥150W；□≥180W；□其他  |
| 14 | 网卡 | □集成网卡；☑其他 10∕100∕1000M自适应  |
| 15 | 键盘/鼠标 | □标准原厂键盘和鼠标；☑其他 防水键盘和光电鼠标  |
| 16 | 随机软件 | 请采购人根据需求注明随机正版软件内容。 |
| 17 | 服务 | ☑原厂三年质保；□其他  |
| 18 | 其他 | 采购人如有其他要求请注明。  |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2.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规定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规定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

5.3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四、商务条件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工作日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1）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4.验收：

4.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2货物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质量保证期

5.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6.售后服务

6.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6.2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安装服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6.3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根据需要选定是否列为实质性条款）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或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２.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４.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是（√）否。

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

六、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推荐最低报价（指修正、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七、需求调查

本项目☑是/□否属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已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其他 方式组织了需求调查。

八、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是/□否已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完善了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论证专家名单：陈曦、李昊、赵永磊、王全旭

论证意见：同意采购

九、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日：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

十、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代理机构（格式附后）。代理机构将收集整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十一、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联系人：王全旭

电话（传真）：0532-58266696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龙翔路中段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如已选定)：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阎工

电话（传真）：0532-66209829

地址： 青岛市福州南路27号

电子邮箱地址：ggzyjy\_2@qd.shandong.cn。

采购需求公示供应商反馈意见函

采购人（名称）：

现针对 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提出意见如下：

□资质要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技术需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其他需要澄清明确的问题。

具体为：（请逐条清晰表述）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